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余重毅

電話：06-9221650 分機13

傳真：06-9221657

電子信箱：fa5223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1006001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D002576_110D2001504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馬公市雙湖段1096地號上無主骨灰甕認領公告一份，惠請予以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附件請至本府網站下載(<https://ppt.cc/fJdjIx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

